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3年宁城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宁城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（第一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博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博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